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F Media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職務(「**建議罷免**」)，並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乃遵循本集團外聘審計要求的結構化檢討，以及審核委員會對候選人能否提供適合本集團不斷演變的業務模式、財務報告要求及相關審計風險的高質量審計的評估。審核委員會以審計質量及整體適合性為主要決定因素，包括相關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建議項目團隊及專家資源、審計方法、過渡準備情況、符合本公司報告時間表的能力、獨立性及道德要求、質量管理安排以及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費用合理性被視為整體評估的一部分，而非決定性因素。

外聘審計安排的背景及檢討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管理層從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取得資料及建議，作為持續評估本公司外聘審計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委任新財務總裁後，管理層因應本集團不斷演變的業務模式、策略重心及由此產生的審計及財務報告要求，對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安排進行更全面的檢討。該檢討亦考慮到企業管治因素、定期評估現任核數師是否仍最適合本公司審計要求的可取性，以及羅兵咸永道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約八年。

過去，本集團的主要重心涵蓋透過其HOY頻道經營的免費電視業務、廣告及多媒體業務，以及寬頻、網絡基礎建設及電訊服務。本集團近年已將其策略重心調整至內容驅動及數碼娛樂業務，包括HOY 2.0及「第四頻道」、內容發展及數碼變現、知識產權授權及發行、藝人及KOL業務、戶外廣告、現場娛樂、合營企業及策略投資。

鑑於該等發展，管理層認為適合重新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需的經驗、技術能力、資源及審計方法，尤其是與涵蓋媒體及廣播、數碼平台、內容及知識產權、廣告及現場娛樂等業務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審計風險。因此，管理層根據一系列定性及定量標準，開始檢討潛在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審計質量、相關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建議項目團隊及專家資源、審計方法、過渡準備情況、符合本公司報告時間表的能力、獨立性及道德要求、質量管理安排、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費用合理性。管理層檢討的結果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作獨立考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所報之估計審計費用介乎3,20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包括中期審閱費用，不包括實付費用)。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其後繼續就審計委聘進行討論，並考慮可能影響審計範圍的事宜，包括不斷演變的業務活動、財務報告要求及其他審計相關考慮。羅兵咸永道其後根據當時的預計審計範圍及委聘條款，提供約3,300,000港元的更新費用建議。雖然建議審計費用及委聘條款構成事實背景的一部分，惟檢討過程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展開，並反映本集團因應其不斷演變的業務策略以及審計及財務報告要求，對其外聘審計安排進行更廣泛的評估。如下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主要基於審計質量、整體適合性及本集團未來審計要求，而費用合理性僅為整體評估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

審核委員會的甄選過程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主要根據候選人提供適合本集團不斷演變的業務模式及相關財務報告及審計風險的高質量審計的能力，對候選人進行評估。進行評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會財局指引**」)第2節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會財局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涵蓋下列主要審計質量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會財局指引及會財局指導說明所載者)：(i)管治及領導；(ii)遵守相關道德及獨立性規定；(iii)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項目表現，包括團隊組成、資源、方法及專業懷疑態度；(v)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及(vi)監控及質量管理流程。審核委員會另行考慮建議費用是否與所需審計範圍、高級人員參與、專家資源及時間表相稱，且不會損害審計質量。

為何安永被評估為最合適的候選人

經評估後，審核委員會根據其建議的整體質量及適合性，認為安永為最合適的候選人。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概述如下：

(i) 管治及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的領導問責、組織架構及質量管理政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安永維持結構化的領導及管治框架，在其事務所內優先重視審計質量、專業懷疑態度及道德文化。安永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建立並維持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為審計質量賦予明確的領導責任，並在其業務中提供營運監督。經審閱該等安排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安永已具備適當的管治及領導，以支持提供高質量審計。

(ii) 遵守相關道德規定

審核委員會評估安永的獨立性及道德合規程序，並注意到安永已制定相關政策及保障措施，旨在識別、評估及處理潛在的獨立性威脅。安永已向審核委員會正式確認，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並獨立於本集團。安永進一步確認，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可能

損害其作為法定核數師獨立性的非核數服務，且根據本公司的核數師獨立性政策，日後任何非核數委聘均須事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預先批准。

審核委員會信納安永已遵守適用的道德及獨立性規定，並有能力在整個委聘期間維持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的行業往績，以及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組成的資歷。安永在審計上市發行人及從事媒體、廣播、內容業務、串流及數碼平台、廣告與現場娛樂業務的大型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建議首席項目合夥人在香港擁有逾30年的審計經驗，包括逾20年作為專注於科技、媒體及娛樂以及電訊行業的審計合夥人的經驗。建議團隊亦包括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高級專業人員，並可獲取資訊科技、估值及稅務等領域的專業資源。

經考慮安永的行業往績、專業資格、建議項目團隊架構及專家支援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安永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處理本集團不斷演變的業務模式所產生的財務報告及審計風險，並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

(iv) 審計方法、項目表現及資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建議的審計方法，包括其風險評估、集團審計規劃、使用科技賦能的審計工具及數據分析、建議的高級團隊成員及專家參與，以及指導、監督及審閱安排。安永已確認其擁有足夠人員、專家資源及營運準備，以於本公司的報告時間表內進行年度審計，同時維持適當的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態度及質量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認為安永建議的審計方法及資源模式與本集團的審計要求適當配合，包括需要處理重大估計及披露、資訊系統及控制、估值及稅務事宜，以及本集團內容驅動及數碼娛樂活動的財務報告影響。

(v) 過渡準備及報告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評估中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安永展現的過渡準備及迅速調配建議項目團隊及專家資源的能力。安永已完成初步過渡動員程序，並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以下過渡及審計執行時間表：

期間(階段)	審計階段及主要工作範圍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規劃及風險評估）	● 與前核數師進行溝通 ● 就集團審計範圍、重要性及時間表達成協議 ● 更新風險評估 ● 進行系統與監控流程的穿行測試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年終前相關程序）	● 執行期初審計程序 ● 執行期末前審計程序，以驗證關鍵風險與監控措施 ● 在早期階段處理潛在問題 ● 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會計與審計事項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月 （年終審計執行）	● 完成實地調查及實質測試 ● 評估重大估計及披露 ● 跟進並解決未決事項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前 （完成及匯報）	● 完成結案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落實審閱財務報表 ● 落實審計報告，以供發布

經審議安永的過渡安排、建議審計計劃、人員架構、資源投入及審計時間表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安永具備充足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時間投入，能夠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前提下，依照本公司的報告時間表完成審計工作。

(vi)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所提議的溝通框架及報告程序。安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直接且透明的溝通，其中包含針對規劃、年終前審查及最終審計完成等階段所安排的正式里程碑會議，以及定期的營運進度更新。安永承諾將重大的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監控事宜及時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溝通安排將有助有效監督審計過程並及時考慮重大事宜。

(vii) 監控及質量管理流程

審核委員會審議安永的質量管理框架、監控系統及監管合規紀錄。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安永依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維持一套質量管理系統，並納入持續監控及項目質量審閱程序，以符合適用的專業準則。審核委員會亦審議安永在會財局及其他相關審計監管機構的監管檢查紀錄。經審議安永的質量管理框架、委聘質量審查程序、內部監控安排及監管監督情況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安永設有適當的質量管理系統，以支持提供高質量審計。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安永的建議項目團隊、相關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資源、審計方法、過渡準備情況、獨立性、溝通安排及質量管理框架，均與本公司的審計要求高度契合，並使安永具備條件在本公司的報告時間表內提供高質量審計。

審計費用評估

作為整體評估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安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相關服務所建議的審計費用約2,300,000港元(不包括相應年度的中期審閱)。

鑑於建議費用低於羅兵咸永道建議的費用，審核委員會特別考慮安永建議的費用是否可提供足夠的項目合夥人及高級團隊參與、專業資源、審計範圍及執行高質量審計所需的其他資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建議的審計範圍、方法、項目團隊架構、資源投入及時間表。

經考慮該等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費用與建議審計範圍及資源相稱，且不會損害審計範圍或質量。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主要基於其對審計質量的評估，以及安永在顧及本集團審計要求下的整體合適性。費用合理性是該整體評估的一項要素，而並非決定性因素。

檢討及決策過程時序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序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五月	管理層取得羅兵咸永道及另外三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以就本公司的審計要求進行比較。其他事務所的指示性費用建議介乎約3,500,000港元至5,300,000港元。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所報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3,20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包括中期審閱費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	在新財務總裁獲委任後，管理層開始全面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計要求及外聘審計安排。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至十八日	管理層繼續與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審計要求及建議進行討論。於上述討論後，僅安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提交約2,300,000港元的經修訂費用建議(不包括相應年度的中期審閱)。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不斷演變的審計要求及外聘審計安排，並要求管理層對潛在核數師進行結構性評估，以供其考慮。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管理層取得羅兵咸永道、安永及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最新建議及／或資料，涵蓋(其中包括)建議審計方法、項目資源、相關經驗、過渡安排、質量管理及費用。羅兵咸永道提供約3,300,000港元的經修訂費用建議。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核數師評估。經考慮其建議的整體質量及合適性(包括行業專業知識、建議項目團隊、過渡準備情況、審計方法、質量管理安排及費用合理性)後，安永獲確定為領先候選人。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經全面評估後，審核委員會確定安永為最合適的候選人，並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議決提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知會羅兵咸永道有關董事會決定，並就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安排與羅兵咸永道及安永進行溝通。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正式通知羅兵咸永道，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批准建議罷免，並收到羅兵咸永道的終止函。安永亦已收到羅兵咸永道的確認函。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與安永均為國際公認的會計師事務所，具備雄厚的專業能力、資源及質量管理系統。其推薦建議並非僅基於審計費用，而是經結構性評估後作出。審核委員會主要基於審計質量及對本集團審計要求的整體合適性，認為安永為最合適的候選人。

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認為，安永在媒體、廣播、內容業務、串流及數碼平台、廣告、音樂及現場娛樂方面的相關經驗；其建議項目團隊的經驗及組成；取得專業資源的途徑；建議審計方法；過渡準備情況；獨立性；溝通安排；及質量管理框架，將有助制定能因應本集團不斷演變的財務報告及審計風險而調整的審計方法。

審核委員會亦信納安永建議的審計費用與建議範圍及資源相稱，且不會損害審計質量。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審計展開實質性的審計實地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或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收到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終止函，確認除本公告亦有載列的情況外，概無與建議罷免有關而羅兵咸永道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安永亦已收到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確認函，確認除終止函載列的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專業或其他原因致令安永不應接受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雅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